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建字第99號

原告 昇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國豪
訴訟代理人 邱政義律師
被告 長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簡瑞璋
訴訟代理人 劉富安
簡志偉
蕭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參萬參仟壹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肆仟零陸拾陸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承攬被告所發包之「昇公館」鷹架工程（下稱系爭鷹架工程），惟自鷹架搭設完竣迄今，被告仍積欠原告工程追加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385,823元及保留款947,361元，合計3,333,1187元，經原告於民國106年11月14日發函催告被告給付上開工程款，仍未獲給付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款項等語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兩造間確有鷹架工程之契約關係，已經完工，要核對數量之後，才能計算金額等語，以資抗辯。

（二）並答辯聲明：(1)原告之訴駁回；(2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。

三、攻擊或防禦方法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，於

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，或因重大過失，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有礙訴訟之終結者，法院得駁回之。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，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

四、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所發包之系爭鷹架工程，業已完成工作，惟被告仍積欠原告工程追加款2,385,823元及保留款947,361元，合計3,333,187元等情，並提出工程請款單、原告106年11月14日函、合約書（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2558號第8、9頁、本院卷第33至61頁），堪可採認。

（二）被告自認原告向其承攬前開鷹架工程，也已經完工，惟否認原告之請求，而以前詞抗辯。被告在本院107年9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，沒有派人來開庭；在大約一個半月之後的107年11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被告訴訟代理人到庭陳稱：只要核對數量沒問題，計價是沒問題的，會在11月底核對完成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0至12、64頁）。

（三）到了107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，早就過了11月底，被告訴訟代理人卻另稱「雙方仍在核對中，我有把我們的資料提供給原告。目前希望能在12月底前兩造達成共識」云云，但事情就沒了下文，直到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08年3月25日具狀到院，表示「經數月的協商，被告長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仍未給付系爭工程款」等情（見本院卷第68、70頁）。

（四）在108年5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被告訴訟代理人又稱：原先的承辦人在3月份離職，所以該案目前由其他同事處

理，目前尚有疑問在釐清，應該在最近就能結束掉了，希望能再給我們一點時間云云，本院當庭諭知，請被告於108年6月14日前具狀陳報核對結果，如無法陳報核對結果，亦請具狀陳報無法陳報之理由，並舉證釋明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。

（五）於108年6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被告訴訟代理人又當庭表示「數字有出來了，但老闆目前還沒簽准，要再等幾天」云云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。

（六）被告說要核對金額，但核對了半年多，都沒有結果，也沒有就核對金額一事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其延滯訴訟之意圖甚明；又對於核對的結果，被告也講不出一個具體的金額，顯屬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，經本院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，也已經嚴重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，本院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，駁回被告的攻擊防禦方法，不予審酌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,333,187元，及自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2558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被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，然原告並未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被告此部分聲請應無必要。

七、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34,066元應由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孫 健 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陳子彤